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志遠

電話：7995678 #3031

電子信箱：a09191238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222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60509259_114322249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研習計畫『共情的力量-五心對話工作坊』」1案，請各校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使教育現場人員有持續增能、精進教學策略及授課方式等機會，期透過不同的對話策略與思考模式，強化教育人員與學生溝通互動之技巧。

二、研習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研習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三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教育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2、13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(本市忠孝國中內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

1、現職教育人員：請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

<https://www.keu.org.tw> 於線上填表報名，以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時間為114年4月15日至6月15日，倘有餘額得延長報名期限。

2、非現職教育人員：請於114年6月15日前至心教育發展協會網站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sohe.org.tw/workshop/khh/index.html>。

(五)課程費用：高雄市現職教育人員每人1,000元，非現職教育人員每人2,000元。

三、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將頒給課程結業證書電子檔，具現職教育人員身分者登錄教師研習時數14小時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青年國中劉士毅主任，電話：07-7190419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